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朝阳区2020年办好重要

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朝政办发〔2020〕5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地区办事处（乡政府）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《北京市朝阳区2020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责任分工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北京市朝阳区2020年

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

一、优化基本公共服务（4件）

1.新增9所幼儿园，新建、改扩建4所中小学，新增各类学位1.2万个，确保公办中小学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100%，将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占比提升至80%以上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教委

2.继续加大养老设施建设，新建10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民政局

3.提升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，依托全区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“老年健康服务中心”，实现全覆盖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

4.建设10个院前急救服务站点，新增负压救护车等急救车辆20辆，增加救护力量40车组人，提升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，强化120救护体系建设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

二、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（4件）

5.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3000套（间），竣工9000套（间）以上，完成棚户区改造约1000户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

6.继续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，全年竣工300部以上，进一步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困难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

7.完成40个单位（小区）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，为5万群众提供更加安全、优质的供水保障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水务局

8.建设30个社区之家示范点，加快推进物业管理转型升级工作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房管局

三、提升生活便利性（4件）

9.建设提升各类基本便民商业网点110个，并优化网点布局，让群众日常购物消费更加方便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商务局

10.完成5处立体停车设施建设，在居住区域新增地上停车位4000个，利用人防地下空间提供停车位1500个，基本实现高位视频设备电子收费全覆盖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交通委、区人防办

11.优化政务服务流程，推出 200 项“办好一件事”引导式主题服务，建设“朝慧办”掌上服务平台，完成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标识统一，在街（乡）政务服务中心施行早晚“弹性办”，午间“不打烊”和周六服务制度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政务服务局

12.持续推进“接诉即办、未诉先办、一办到底”，完善“朝我说”平台建设，进一步提升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解决率、满意率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城管监督中心、区政务服务局

四、方便市民出行（2件）

13.实施20项交通疏堵工程，建成来广营北路（一期）、顺白路等10条主次支路，完成不少于100公里慢行系统治理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交通委

14.完善路灯管理机制，确保全区路灯设备正常运行，推进30条无灯道路路灯建设，方便群众夜晚出行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城管委

五、营造宜居环境（5件）

15.打造30条示范背街小巷，建设提升30条环境优美大街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城管委

16.完成15个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持续推进第二批美丽乡村建设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

17.建设6个城市休闲公园，4个郊野公园，新增改造绿化面积672公顷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园林绿化局

18.深入推进垃圾分类治理，升级改造129个密闭式清洁站，实现垃圾分类收集、精确计量等功能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城管委、区环卫中心

19.改造升级重点景区20座旅游厕所，持续推进“厕所革命”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

六、丰富文体生活（5件）

20.创建2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2个体育特色乡，建设13片球类多功能运动场地，建设170套室外健身器材，为群众就近运动健身提供便利条件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体育局

21.推广普及冰雪运动，在全区开展冬奥知识大讲堂活动40场、群众冰场体验活动80场、冰雪社区运动会80场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体育局

22.在全区43个街乡社区活动中心，试点开展公共文化、体育等活动和设施的预约服务，将街乡文化设施达标率提高至80%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体育局、区民政局

23.举办系列文化活动300场，发放不少于300万元惠民文化消费券，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

24.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400场，在自助图书馆、城市书屋等阅读场所补充图书资源不少于20万册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

七、保障公共安全（4件）

25.监督抽检各类食品样本3500件，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北京市平均水平，药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.5%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26.深入推进阳光餐饮工程，全面提升260家餐饮企业环境卫生、就餐服务水平，着力满足市民餐饮安全需要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27.建设小型消防站10座，在全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桩2600个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应急局、朝阳消防救援支队

28.继续推进为60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装置10万个，全年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不少于20万人次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朝阳消防救援支队

八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（2件）

29.为各类群体提供8万个就业岗位，促进1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，培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等重点群体5万人次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

30.建设1所残疾儿童康复园，为3000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培训，为2000名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服务。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残联